

花蓮縣政府

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 第 頁

行政區	里(村)	裝置地址	申請人 (簽名或蓋章)	聯絡電話	備註
	里/村	弄 路(街) 號 段 樓之 巷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廢除化糞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廢除化糞池
	里/村	弄 路(街) 號 段 樓之 巷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廢除化糞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廢除化糞池
	里/村	弄 路(街) 號 段 樓之 巷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廢除化糞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廢除化糞池
	里/村	弄 路(街) 號 段 樓之 巷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廢除化糞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廢除化糞池
	里/村	弄 路(街) 號 段 樓之 巷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廢除化糞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廢除化糞池
	里/村	弄 路(街) 號 段 樓之 巷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廢除化糞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廢除化糞池
	里/村	弄 路(街) 號 段 樓之 巷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廢除化糞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廢除化糞池

說明：

(一)同一後巷居民樂於配合接用，政府為迅速改善環境衛生，在辦理公共巷道管線時，將用戶連接管同時一併施作，接入污水下水道系統。

(二)倘未獲同一後巷全體居民配合者，用戶連接管設施則由住戶自行辦理興建；超過下水道法公告期限仍不接用者，則依據該法罰責執行罰鍰，以求貫徹。

(見下水道法第32條)

(三)自公私分界點至用戶之「用戶連接管」設施，無論由政府或住戶自行興建，其管理、維護責任依法均由用戶自行負責。

(四)為避免用地爭議，用戶連接管設施設置地點申請人確認係設置於接管戶地界範圍內，若遇用地爭議且經查所設置地點確屬他人土地，同意無條件拆管還地不得異議。